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债项 2023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9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及其发行的“2017 年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信用评级。2021 年 7 月 16 日，东方金诚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7 抚顺银行二级”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在抚顺银行公布年报后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对“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由于抚顺银行未按照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7 月 27 日，东方金诚发布了延迟披露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抚顺银行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2022 年度报告及最新季度财务报告。根据抚顺银行反馈，按照辽宁省城商行改革部署，抚顺银行改革工作仍在推进中，待结束后其将恢复信息披露。东方金诚将于抚顺银行披露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17 抚顺银行二级”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抚顺银行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17 抚顺银行二级”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